

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協助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

委員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討論由當局提交題為“相互通報機制及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的文件 [立法會CB(2)1784/04-05(01)]時，要求當局：

- (a) 提供資料有關內地當局決定是否批准家屬探訪被拘留人士的準則；以及
- (b) 與內地當局跟進有關提議准許家屬及香港特區政府官員探視在內地被拘留港人。

2. 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按內地的有關法規，倘辦案機關同意和公安機關批准，家人可與被拘留人士會面。據了解，內地當局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是否有礙偵查，以決定是否批准家屬探視的申請。
- (b) 特區政府曾就特區政府人員探視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一事與內地當局作出探討。據我們了解，駐京辦角色實與外國政府駐中國的使領館有別。根據內地的法律，特區政府無權探視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然而，有關港人的家屬仍可根據上述(a)段所述的安排，申請探視被拘港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¹，被拘留或被採取強制措施的人士可以聘請代表律師為其案件作出辯護。辯護律師可以按有關法規會見其當事人。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

¹ 第九十六條 犯罪嫌疑人在被偵查機關第一次訊問後或者採取強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請律師為其提供法律諮詢、代理申訴、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請的律師可以為其申請取保候審。涉及國家秘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請律師，應當經偵查機關批准。

受委託的律師有權向偵查機關瞭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可以會見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犯罪嫌疑人瞭解有關案件情況。律師會見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偵查機關根據案件情況和需要可以派員在場。涉及國家秘密的案件，律師會見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應當經偵查機關批准。